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財政部
台財促字第 10625506100 號函頒

壹、總則

一、(依據及目的)

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本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指引供參考使用。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指引適用於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

主辦機關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投資契約明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下稱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並得參考本作業指引辦理。

投資契約未明定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之已簽約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得參考本作業指引與民間機構協商定之，並納入投資契約，以利辦理。

貳、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評估委員會成立時機)

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

前項評估委員會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宜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

四、(評估委員會任務)

評估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民間機構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五、(評估委員會組成與遴選)

評估委員會置評估委員（下稱委員）5 人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主辦機關得自行遴選名單，或參考本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六、(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

前點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 (一)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以外人員。
-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構）以外人員。
- (三)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七、(評估委員會運作)

評估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委員會會議。

評估委員會會議宜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八、(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其組成)

主辦機關於評估委員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委員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評估委員會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宜至少 1 人全程出席。

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九、(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二)營運績效評估標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 (三)營運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
- (四)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十、(評估項目及標準)

前點第 1 款評估項目及標準，主辦機關得參考「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指標建議表」（詳附件），就主辦機關需求、使用者需求、社會大眾需求、營運整體評價等面向，訂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並依投資契約約定事項性質及重要性，訂定各評估項目之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

十一、(評估標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第 9 點第 2 款營運績效評估標準之調整及其時機，主辦機關得自營運期間第

2 年起，參考評估委員會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適時與民間機構檢討各評估項目之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

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經檢討結果有調整必要者，主辦機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之調整，得逐年辦理。

十二、(營運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

第 9 點第 3 款營運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主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方式選用：

- (一)評定達一定分數，且次數達一定次數以上。
- (二)評定達一定分數，且連續次數達一定次數以上。
- (三)評定達一定等第，且次數達一定次數以上。
- (四)評定達一定等第，且連續次數達一定次數以上。

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等第，主辦機關宜於投資契約明定其所對應分數級距。第 1 項各款方式得併行採用。

肆、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十三、(通知民間機構提出營運績效說明書)

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宜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以書面為之。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至少包含：

- (一)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二)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三)各評估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 (四)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如認民間機構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民間機構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第 1 項受評期間，最長為 1 年。

十四、(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民間機構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委員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 (一)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二)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三)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四)民間機構自評成果摘要及工作小組意見。
- (五)民間機構就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六)其他。

十五、(評定作業之進行)

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並由委員按當次營運績

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民間機構所送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主辦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於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情形，主辦機關得另為妥適處理。

十六、(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二)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委員會決議之。

十七、(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十)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十一)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十二) 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

(十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十八、(評定結果之通知)

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伍、附則

十九、(民間機構提送資料之保密)

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民間機構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二十、(評定結果之釋疑及爭議處理)

主辦機關辦理第 18 點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書面通知時，宜一併告知民間機構，對於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

主辦機關宜於收受民間機構書面申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

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民間機構對主辦機關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二十一、(評定結果之公開)

評估委員會評定結果於前點民間機構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主辦機關書面回復民間機構後，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依前點第 3 項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後，主辦機關對原評定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前項辦理。

二十二、(績效評定結果之運用)

評定結果涉及民間機構履約情形改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主辦機關宜造冊保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106 年度營運品質管理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案件名稱: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貳、 會議次別:106 年度營運品質管理會議

參、 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04 日 下午 1:30

肆、 會議地點:本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4F 會議室

伍、 主席:張召集人錦宜

陸、 出席委員:

張召集人錦宜、陳委員文義、蔡委員吉郎、黃委員之暘、黃委員博昌、葉委員信明、何委員源興

柒、 列席人員:

一、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葉助理研究員怡均

二、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董事長俊煌、韋組長昌舜、李組長兼總務任棋、陳雅關(會計)、邱雅琪(行政)、施昱君

三、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沈經理威志、姜規劃師義彬

捌、 紀錄人員:葉助理研究員怡均

玖、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詳簡報內容，如附件一。

壹拾、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106 年度營運品質管理會議考評之總平均分數為 84.09 分，評分彙整總表詳如附件二。

壹拾壹、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一、 張召集人錦宜:

1. 前一次營運品質評估會議，委員的建議改善或後續辦理情形，應在本次會議呈現。
2. 建議在機場、火車站及異業結盟業者定點放置具吸引民眾

目光，如微型小丑魚套缸及優惠入館的折價卷。

3. 建議可配合政府政策方向之國民旅遊型戶外教學，增加入館人數。
- 中小學

二、 陳委員文義:

1. 寄送給委員的報告書要與簡報資料一致。
2. 建議可配合地方節慶辦理活動，將東部地區的觀光客群吸引至水族館內。
3. 學校海洋教育宣導希望能與各地國中小學的畢業旅行活動結合。
4. 可將小丑魚或旗魚等東部特色魚類做成套杯，以增加商品豐富度。

三、 蔡委員吉郎:

1. 建議多方與異業結盟，提升營運績效。
2. 「動線規劃」、「無障礙設施」、「商品豐富性」等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在「滿意」以上百分比相對較低，宜有改善策略或補強措施。
3. 建議與教育單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戶外教學多結合，提升入館人數。
4. 營運品質說明書的客服電話有誤，請修正。

四、 黃委員之暘:

1. 建議相關資料在數字上應一致。
2. 將本館建立成為小而美且具有地方特色之主題式水族館。
3. 建議可活化空間應用，並加強特色活動、社區活動及關懷，並配合活動建立品牌形象及品牌價值。
4. 建議經營管理可採配套與活化利用，例如折抵或換購。
5. 建議可參考其他社區型或區域性之水族館經營策略與活

動之辦理。

6. 應建立相關網頁或網站，以作為加強宣傳之用。

五、 黃委員博昌:

1. 入館門票價位一般遊客反應偏高，請貴公司評估檢討。
2. 館內展示內容建議再增設，並與在地之魚種作為展示主軸，增加遊客入館意願。

六、 葉委員信明:

1. 建議收集具有群游性如:鯷魚、鰲等魚類進行展示，以吸引遊客參觀。
2. 建議展示東部特有魚類如日本禿頭鯊等，並搭配季節性觀光活動(如旗魚季)，以吸引遊客來訪。
3. 建議可增加東部海洋生態及魚類的簡介壁報，以展示東部海洋生物之特色。
4. 建議販售商品應連接東部魚類並規劃如東部魚類套杯等商品。
5. 建議於火車站、機場及民宿等放置折價卷吸引遊客來訪。
6. 建議規劃套裝旅遊行程與異業結盟。

七、 何委員源興:

1. 展示魚種產卵後進行繁殖，生產種苗供展示用。
2. FB 小編目前宣傳較少，建議增加能見度。
3. 異業結盟應包括台東及花蓮地區的賞鯨船、餐廳及旅店業者結合。
4. 玫瑰小丑可當成水族館之明星魚種進行宣傳。
5. 寒暑假期間建議開設營隊或研習班以增加入館人數。
6. 簡報內容應加強說明，以利委員審查。

壹拾貳、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

1. 營運場域衛生管理原配分為 4 分，調整為 5 分。

2. 財務管理能力原配分為 6 分，調整為 10 分。
3. 服務滿意度原配分為 30 分，調整為 20 分(甲方 10 分、乙方 10 分)。
4. 客訴處理機制原配分為 5 分，調整為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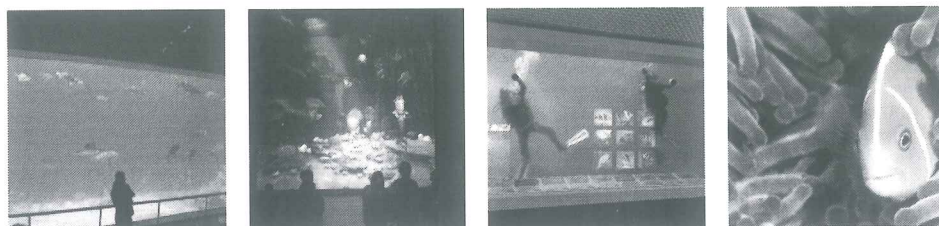
壹拾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下次營運品質管理會議簡報順序請調整為:水試所(5 分鐘)
→顧問公司(20 分鐘) →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分鐘)。
2.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內容，應增加前一次
會議委員的建議改善事項或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壹拾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營運品質管理會議 -營運品質初評意見及評定說明-



委託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規劃單位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Vision City Development Consulting

民國107年9月4日

簡報大綱

- 1 本案辦理歷程
- 2 初步評估意見
- 3 評估指標內容

本案辦理歷程

依本案委託經營契約14.1.1 條規定：甲方應設置營運品質管理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
營運品質之管理，應自正式營運日起每年度辦理1次。
當年度委託經營期間不滿1季者，該年度營運品質管理合併於次年度辦理。

本案已於106年12月12日辦理
第1次營運品質管理會議

評估乙方績效期間：106/7/26~106/10/31

評估分數：85.25分「良」

本次107年9月4日營運品質管理委員會
為本案第2次營運品質管理會議
評估乙方106年度營運績效
(106/7/26~106/12/31)

3

工作小組初評意見說明(1/5)

依本案委託經營契約附件五「營運品質評估表」之評估項目，依序予以檢視

項目	台夢自評			水試所意見 (是否同意台夢自評結果)		
	是	否	其他及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及說明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1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V		均有專人維護保養			電扶梯保養、電梯保養、用電檢驗、消防安全檢驗，建議補充說明使用狀況（是否停用）、歷次保養或檢修紀錄。
1.2 營運資產管理	V		一、移交財產維修 二、本公司財產清冊如附件八			1. 甲方資產請補充說明，如機電系統及生物清冊。 2. 建議乙方資產清冊應依委託經營契約6.4.4條規定製作，以符規定。

工作小組初評意見說明(2/5)

項目	台夢自評			水試所意見 (是否同意台夢自評結果)		
	是	否	其他及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及說明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2.1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V					乙方期初投資項目與金額應依107.7.16最新提送甲方之期初投資決算表修正並更新附件內容。
2.2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V			V		
2.3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V			V		
2.4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V		雖未達成目標，但持續努力追補	V		
2.5 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辦理情形	V			V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3.1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V			V		

工作小組初評意見說明(3/5)

項目	台夢自評			水試所意見 (是否同意台夢自評結果)		
	是	否	其他及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及說明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4.1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V		館區周邊均增設標語提醒遊客注意安全。	V		
4.2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V		已編組緊急應變小組及消防安全編組，且均有實施演練備查。	V		
4.3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V			V		
五、財務管理能力						
5.1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V			V		
5.2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V					依據委託經營契約10.1.4條規定，乙方已於107.4.27提送106年度財務報表予甲方，建議乙方可補充完整附件。
5.3 財務能力	V					

工作小組初評意見說明(5/5)

項目	台夢自評			水試所意見 (是否同意台夢自評結果)		
	是	否	其他及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及說明
十、優良事蹟表現						
10.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V					建議補充說明相關作為或活動之投入項目。
10.2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V					
10.3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V			V		
10.4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V			V		
十一、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11.1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V			V		
11.2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	V			V		
11.3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V			V		
十二、總結						
相關附件資料請補充說明，如資產清冊、期初投資決算表或財務報告等。						

評估指標及內容 (1/2)

評估指標	指標內容	配分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2. 營運資產管理	15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1.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2.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4.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5. 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辦理情形	10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4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1.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2.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3.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10
(五)財務管理能力	1.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2.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3. 財務能力	6
(六)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1. 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2. 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5
(七)服務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30

評估指標及內容 (2/2)

評估指標	指標內容	配分
(八)客訴處理機制	1.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2.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5
(九)社會責任履行	1. 契約明定社區回饋執行情形 2. 契約明定弱勢族群關懷執行情形 3. 契約明定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4. 契約明定優惠費率執行情形 5. 年度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15
(十)優良事蹟表現 (加分上限5分)	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2.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3.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4.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總得分		
營運品質總評	優 (90~100) 良 (80~89) 標準 (70~79) 及格 (60~69) 不良 (59以下)	
品質管理意見		
委員簽名		

評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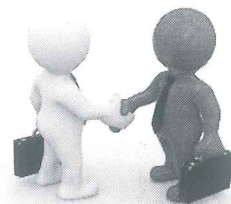
優：90分以上
良：80至89
標準：70至79
及格：60至79
不良：59分以下

營運績效良好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每年度品質評估達「良」之次數累計達3次以上，且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2年內需品質評估達「良」1次以上，得評定為「營運品質良好」，具有申請優先訂約1次（以5年為限）。

（契約14.4.1、14.4.2條規定）

視為履約之缺失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契約14.5條規定）



11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Vision City Development Consultin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
展示館營運移轉案106年度營運品質管理會議」

評分彙整總表

評估指標	配分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平均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5	12	12	13	12	12	13	14	12.6
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10	8	7	8.5	9	8	8	9	8.2
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4	3	4	3.6	4	4	4	4	3.8
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10	8	8	8.5	9	10	9	9	8.8
財務管理能力	6	5	5	4.8	5	4	5	5	4.8
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5	4	4	4	5	5	5	4	4.4
服務滿意度	30	24	25	25	26	25	25	24	24.9
客訴處理機制	5	4	4	4.2	5	3	4	4	4.0
社會責任履行	15	13	13	12	12	14	11	12	12.4
優良事蹟表現(加分上限5分)		0	0	0	0	0	1	0	0.1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扣分上限5分)		0	0	0	0	0	0	0	0
總分	100	81	82	83.6	87	85	85	85	84.09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簽到簿

- 一、案件名稱：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二、會議次別：營運品質管理會議
三、會議時間：107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四、會議地點：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4樓會議室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召集人	張錦宜	張錦宜
委員	陳文義	陳文義
委員	蔡吉郎	蔡吉郎
委員	黃博昌	黃博昌
委員	黃之暘	黃之暘
委員	葉信明	葉信明
委員	何源興	何源興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水試所東部中心 助理研究員	葉怡均	葉怡均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潘俊煌	潘俊煌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公司 組長	韋昌舜	韋昌舜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公司 組長兼總務	李任棋	李任棋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公司 財務	陳雅關	陳雅關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公司 行政	邱雅琪	邱雅琪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沈威志	沈威志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師	姜義彬	姜義彬
台灣夢想文化科技(股)公司 執行秘書		施昱君